



江蘇省政府農墾總合作社
指導員養成所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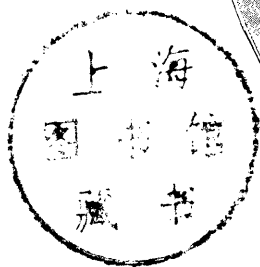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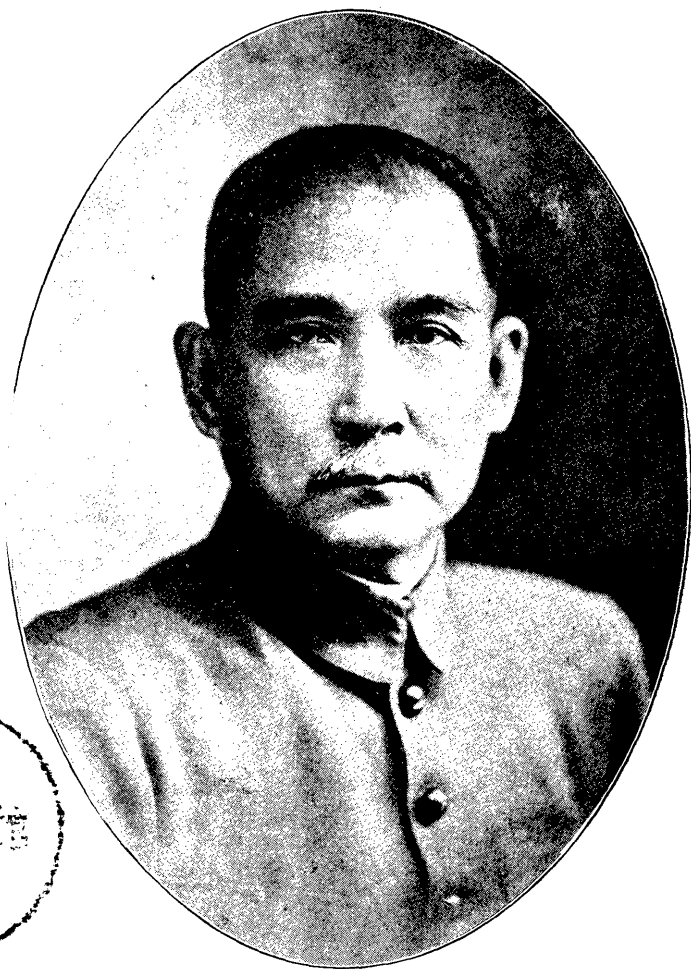
十七年
九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267B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1 題簽

何總參謀長題「消弭鬥爭」何所長題「忠實勇敢
勤苦耐勞」

2 弁言

3 所長肖像

4 本所成立經過

5 章則

本所簡章 入學須知 上課規則 請假規則 考查學生學業成績規程 書報室服務生服務規則 寄宿生膳

食規則 職員辦事細則 學生實習規則

本所消費合作社簡章

6 訓詞

開學訓詞

7 圖表

學生入學資格比較圖 學生籍貫比較圖 畢業生學業成績分數統計圖 教職員一覽表 學生一覽表 課程時

間支配及擔任教員姓名表 分數表 缺席表 劃到表 採行成績考查表 自修室清潔狀況調查表 寢室清潔

狀況調查表 各種調查表

8 畢業典禮概況

9 本所大事記

10 附錄

本所叢書目錄 宣傳標語

消弭鬥爭

何應欽題



忠實勇敢
勤苦耐勞

何玉書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概覽

弁言

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既蒞事。刊行本所概覽。屬余一言弁諸首。余維民生問題之解決。當賴社會經濟之改良。而社會經濟之改良。尤賴合作事業之發展。夫合作事業。不獨防資本之集中。促生產之發達。更可謀農工之解放。弭階級之鬥爭。意至美。法至良也。吾國合作事業。今始萌芽。苟能推而行之。由一隅而一省。而全國。本互助之精神。爲平等之聯合。則民生問題。今所長慮。却顧解決未遑者。未始不可於此植收效之基也。昔人有言。凡事作始也簡。將畢也鉅。作始之簡。本所任之。將畢之鉅。余以望諸繼起者。則概覽之編。殆爲嚆矢云爾。何玉書



何 所 長 肖 像

本所成立經過概述

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克復江蘇。蘇省政府正式成立。省府各委員痛蘇省於瘡痍之後。民困待蘇。而農民以資金竭蹶。生計益窘。爰決定設立農民銀行。以低利之欸借貸於農民。藉予以經濟上之救濟。十一月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宣告成立。何廳長玉書以爲欲謀農民銀行之發達。非提倡合作事業不爲功。欲冀合作事業之完成。非養成忠實勇敢勤苦耐勞之合作人才。不足以收指臂之效。當即於本年二月在省府會議席上。提出創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以豫儲合作人才案。嗣經省府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交辦理之責於農鑛廳。於是釐訂章程。規劃預算。積極籌備。何廳長爲節省經費計。所長一席自行兼任。除聘啓宇主任教務外。復聘康瀚同志主任訓育。江練如同志主任事務。其它職務悉以廳內職員兼任。假京都復成橋福建旅京同志會爲所址。於本年三月十八日起始籌備。招攷開學事宜。入學生徒除通令各縣政

府嚴格攷送外。并組織攷試委員會。先後在京滬通揚無錫等埠直接招攷。計取學生廿六名。截至四月杪。各縣政府保送學生四十一名。江西省政府暨建設廳函商保送學生十五名。浙江海寧縣政府函請保送學生二名。此外又有請求旁聽者三名。其後中途退學者四名。總計學生八十三名。於五月一日開學。翌日授課。教員除由農工廳職員之富有合作學識者兼任外。復另聘在京合作專家分別擔任講授。學科十餘門。每週授課卅餘小時。尤重實地調查。六月農工廳改組爲農鑛廳。本所由農鑛廳接收辦理。除事務主任聘周覺生同志擔任外。其他一切。均仍舊貫。近則各生修業期滿。行將本其所學。分赴各地實行提倡指導合作事業。用特略陳本所成立經過。所以示蘇省政府儲材之宏指。諸生致用之際。或將無負所期云爾。十七年九月唐啓宇述于南京。

章則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簡章

(一七、三、二二、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合作社指導人材爲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本所所長由農工廳廳長兼任

第三條 本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並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三章 學生

第四條 學生資格以年滿二十歲以上曾經甲種農工商業學校或舊制中學初級師範畢業者爲合格

第五條 學生名額定一百名除由各縣政府依照前條資格酌量致送外並由本所直接招收其招考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課程

第六條 本所所授學科如左

(一)黨義(二)合作概論(三)合作法(四)信用合作

之經營(五)運銷合作之經營(六)消費合作之經營

(七)生產及利用合作之經營(八)合作簿記(九)本

國原有之合作制度(十)統計學大要(十一)鄉村社

會學(十二)算術(十三)特別演講

第五章 畢業及待遇

第七條 畢業期限四個月授課三個月實習一個月

第八條 學習完畢後視其成績發給畢業證書依次派赴各地

辦理合作社事宜並酌給旅費

第六章 費用

第九條 學生學費及講義費免收膳宿各費概由學生自給

第七章 附則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入學須知

- 一、本所定於五月一日上課各生須於前三日到所註冊
- 二、寄宿生應預繳膳費銀二十四元
- 三、寄宿生所帶行李以兩件爲限
- 四、入學前應一律將志願書保證書及履歷表填就繳到教務處
- 五、學生不在本所寄宿者應將詳細住址呈報教務處查核
- 六、在未開課前如有學生願在本所寄宿得自由外出但每晚須於九時前回所

上課規則

- 一、上課下課時教師出入課堂學生須自動起立致敬
- 二、室內每日派服務生一人由各生輪值其服務規程另定之
- 三、課室內各項公物須加意愛護否則須負賠償之責
- 四、學生缺席應經教務處核准
- 五、每次上課由教務處派員點名倘有無故缺席者除施以相當懲戒外并扣除學業成績分數

- 六、學生無故缺課至四小時以上者扣學業成績總均分五厘八小時以上者扣一分餘類推
- 七、學生缺課至八十小時以上者或未經請假而缺席至二十小時以上者不得與畢業考試

學生請假規則

- 一、學生缺課或因故外出應向教務主任請假倘因病請假須有醫生許可證爲憑(假日與星期六課畢後不在此例)
- 二、學生因事請假缺席在三小時以上者須具充分理由及證據方得准假
- 三、授課期內外埠學生不得請假回家倘有特別事故應由該生家屬函知本所經審查屬實方得酌量給假但至多不得逾七日以上
- 四、假滿應即回所倘逾期不返須依照前條規定續假但續假不得逾二次以上否則作無故缺席論
- 五、未經請假而自由外出者一經查覺即斟酌情形施以下列之處分
 1. 面斥
 2. 禁假
 3. 記過
 4. 退學

六、學生如已受前條二三各項之處分則於學生團體組織中不得被選爲任何職員

考查學生學業成績規程

- 一、考查學業成績除由各教員隨時注意外并於每六星期舉行筆試一次(共二次)
- 二、筆試成績以六十分以上爲及格如在六十分以下四十分以上者得補試

三、補試後如仍不及格則暫准試讀試讀期內如仍不努力不得與第二次筆試

- 四、學生如缺席至五十小時以上筆試雖不及格亦不得補試
- 五、第一次既經補試後第二次筆試再不及格亦不得補試
- 六、學業成績雖能及格而操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書報室服務生服務規則

- 一、書報室每週由教務主任指定學員一人服務
- 二、服務生除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須在書報室負責管理書報外其餘時間亦須隨時注意書報之整理倘有遺失須負

賠償責任

三、服務生每星期一上午八時須赴教務室報告一週間經過情形并交代工作

四、服務生應負責辦理右列各項職務不得荒廢

五、教務部得隨時考查各服務生辦事之成績并比較優劣以爲將來計算畢業成績之參攷

寄宿生膳食規則

一、凡在本所寄宿學生之膳食由學生自動組織消費合作社經理之

二、消費合作社未組織前由本所事務員代理

三、膳食期內以本所授課三個月爲限

四、在所全膳學生須於報到時預繳膳費銀二十四元中膳學生預繳銀十二元

五、學生在受課期內缺膳者概不扣除膳費

六、學生在非受課時期內如因特別情形不能在所用膳須預先聲明缺膳至三日以上始得扣除其預繳膳費

七、膳食時間如左

早膳七時半 午膳十二時半 晚膳六時半

八、學員如認菜飯有不適於衛生時須陳請經理人實行檢查
飭令廚房更換

九、膳食經理人須隨時檢查廚房內不得有妨害衛生之食物
飲料並不得留置食後殘餘物品

十、本規則得由消費合作社妥議增減之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

養成所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本所簡章第十條之規定訂之

二、本所事務分教務訓育事務三部辦理

三、教務部掌理左列之事項

1 支配課程

2 延聘教授

3 指導學生實地調查

4 管理學生請假及稽查缺席

5 考核成績

6 辦理教務統計

7 編製各種表冊及本所概覽

8 編輯叢書

9 處理及保管一切文件

10 管理圖書及分發講義

11 招待來賓參觀

12 辦理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四、訓育部掌理左列之事項

I 考查學生操行

2 隨時召集學生談話

3 指導學生組織

4 注重學生體育

5 辦理其他關於訓育事項

五、事務部掌理左之事項

I 保管及出納款項

2 辦理預算決算

3 購置器物及管理

4 修繕房舍

5 監督工役

6 注意衛生

7 辦理其他雜務

六、各部職員除規定之事務須負全責辦理外其有互相關聯

者應通力合作

七、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

午一時至五時

八、各職員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時在三日以內者

須經各該部主任核准三日以上者須經所長核准

九、各職員若未經准假擅行離職在一日之內者由各該部主

任加以警戒二日之內者扣薪三日以上者免職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隨時修正之

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合作社指導員

養成所實習規則

一 本規則依據本所簡章第七條規定之

二 本省學生實習分左列六組

第一組 滬寧路一帶

第二組 滬杭路一帶

第三組 本省長江北岸

第四組 津浦隴海路一帶

第五組 本省運河沿岸

第六組 農鑛廳實驗消費合作社

他省學生由各該省學員分別組織實習

三 各組因事實之必要得設下列各股

(1) 衛生股 (2) 交際股 (3) 文書股 (4) 雜務股

四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廳長指派之

五 各組學生應受各該組主任之指揮實習下列工作但第六

組之工作由農鑛廳實驗消費合作社定之

I 宣傳工作

a 宣傳要點

(1) 何謂合作社 (2) 合作社之種類 (3) 合作社之

要件 (4) 合作社之效用 (5) 合作社之使命 (6) 合

作社與本黨之關係 (7) 信用合作社與鄉村全部改

良之關係 (8) 組織鄉村合作社之方法 (9) 組織鄉

村信用合作社之理由(10)合作社社員應注意之事

項

b 宣傳方式

(1) 散發本所製定之印刷品(2) 張貼本所製定之標語(3) 與農民工人個別談話(4) 對民衆宣講

(5) 召集各界會議

2 調查工作

a 調查填寫左列各表並調查各該組主任臨時指定之

事項

(1) 農產貿易調查表三份

(2) 佃租調查表二十份

(3) 農事貸款調查表二十份

(4) 農產品價格調查表三份

b 注意事項

(1) 農民工人經濟上之痛苦

(2) 農民工人思想上之錯誤

(3) 農民工人共同之需要

(4) 關係合作社組織之事項

3 其他工作

a. 根據調查情形擬具各地組織合作社之計劃

b. 作工作日記

c. 編製宣講稿

六 學生應按照左列規定報告工作

(1) 每週作成工作報告一份呈由各該組主任審核

(2) 實習期滿後五日內作成有系統之報告連同所填

表冊等呈由主任轉呈本所評閱

七 各組人數及路線派定後不得請求變更及籍故請假但遇

有重大事故時得具實證明呈請各該組主任核奪

八 實習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九 實習成績優良者由本所獎勵之

十 本規則經農礦廳廳長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合作社指導員

養成所消費合作社章程

一、定名 本社定名為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消費合作社

成所消費合作社

二、宗旨 本社以謀學生消費之便利並實踐消費合作社之

組織與經驗爲宗旨

三、社員 凡本所教職員暨全體學生均爲本社社員每社員

至少須投資一股

四、股本 暫定國幣一百元分一百股(暫由本所臨時代墊)

五、盈利 本社終結時其所有盈餘由全體社員大會支配之

六、組織 社長兼會計一人專任會計一人進貨員二人營業

員三人長期監察委員五人悉由教務部指定之

七、職務 除長期監察委員外第一周七人第二周更換三人

第三周更換四人依次輪流

八、商品 文具 書籍 食品 用品

九、營業時間 每日上午七時半至八時下午十二時半至一

時四時至四時半晚九時半至十時

十、附則 本章程有未盡善之處由社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召

集大會修改之

訓詞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開學時所長何玉書訓詞

我們要促進世界的大同。先要有一個能夠負擔得起這種責任的健全國家。我們要有這種健全的國家。先要有健全的省。健全的縣。健全的都市和農村。在我們中華民國裏。因為以農立國。因為農民的總數。遠在其他各界民衆總數之上。所以農村的健全。尤其重要。現在我們北伐大軍。已經長驅直入。佔領齊魯。不但孫傳芳和張宗昌已經坍台。就是張作霖父子也快滾蛋了。在這個時候。我們江蘇。已完全脫離了軍事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在軍事時期的破壞工作。應該立刻收拾。在訓政時期的建設工作。應該立刻着手。所以都市的建設。尤其是農村的建設。實在刻不容緩了。

農村的建設從何着手。我以為應該從農民經濟的充裕入手。因為農村是農民的農村。農民經濟不充裕。農村無從建設。就是勉強用其他方面的力量。把他建設起來。也斷不會合乎農民的需要。也斷不是我們所要建設的。而且應該建設的。

我們打算使農民經濟充裕起來。先要知道他們不充裕的原因。設法剷除。才有希望。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說。一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的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銅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這一點就是農民貧乏的大原因。資本家和大地主有的是錢。可以使用機器。一般農民除了淪為他們的奴隸。淪為他們機器的附屬品之外。因為得不到機器來使用。依然不能不靠着自己的勞力來工作。結果在生產上。運銷上。儲藏上都着着失敗。一天天貧乏下來。不作奴隸。便沒有飯吃。作了奴隸。便沒有向上的機會。這樣的農民聚集在農村裏。我們打算建設農村。還有什麼方法。所以我們先要從提高農民的地位下手。

我們要提高農民的地位。第一就要使農民改良生產的技術。能夠自己有機器。能夠自己生產多量的東西。然後才有多額的收入。

第二。就要使農民的生產品有適當的儲藏機關。免得生產儘管加多。一時賣不出去。又無法子儲藏。與其去受潮濕虫鼠水火盜賊的損失。不如忍痛賤賣到資本家的手裏去。

第三。就要使農民知道各方供給需要的情形。並且有力量把自己的生產品運到需要最迫切的地方去銷售。不致因為自己沒有力量。無法運去。只得賤賣到一般奸商之手。使他們從中漁利。

第四。就要使農民的購買力加大。對於自己要買的東西。能夠直接到賤價地方去購買。不致因為沒有力量。不能不就近購買。使一般奸商從中漁利。

第五。就要使農民容易得到低利的資金。不致因為需要的急迫。不願重利。向一般資本家去借款。使將來收穫後所得到的利益。都一齊被資本家取去。

我們要使貧乏的農民們得到前面所說五種的利益。有什麼方法呢。除了給他們一筆巨款。使他們能夠自購機器。自設倉

庫。自己運銷。自己購買之外。還有什麼辦法。然而現在這種社會組織之下。憑着這些貧乏的農民。誰肯給他們這一筆巨款呢。

我們用不着悲觀。我們現在所要提倡的「合作社」就是達到這許多目的的一個好方法。我們應該知道。農民雖然貧乏。雖然得不到低利的巨款。但是我們只要把他們湊在一塊。便立刻會成了一個很有財產的團體。成了一個很有財產的團體。旁人對於他們雖然不相信。然而對於這一個團體却相信。便不難得到低利的巨款。在他們這個團體中。因為大家湊在一塊。對於生產上的機器可以共同購買。對於儲藏上的倉庫可以共同建設。對於收穫的東西可以共同運銷。對於需要的物品可以共同購買。一方面有了和資本家大地主對抗的力量。一方面不致因為單獨去設備和工作受到許多不經濟的損失。所以立刻就可以利市三倍五倍十倍百倍。還怕地位不能增進。農村不能建設嗎。

總而言之。合作社的目的是同一的。合作社的組織是平等的。同一合作社的社員在同一目的之下。負平等的義務。享受平等的權利。以取得需要的資金。改良舊有的技術。對抗資本家的侵略和地主的剝削。只要組織得好。應用得宜。勝利是一定可靠。

的。不過我們中華民國大多數的人對於合作的意義還不明白。所以進行起來很不容易。因之我們才有養成所的組織。打算養成許多指導員分往各縣各鄉指導農民。看他們需要什麼。便組織一個辦理什麼的合作社。將來合作社發達之後。我們建設農村的目的是會達到。

現在大家來此求學。就是專門的研究這合作社的組織和應用。以期將來真正能夠到農村去指導農民。這樣的責任非常重大。在建設工作中。可以說是我們中國國民黨的急先鋒。所以大家要立定了志向。

(一)不要抱着一個升官發財的目的。因為指導員並不是官。指導合作也並不是發財的機會。各國的先例。在合作社中服務的人員。除了有特別規定者外。都是沒有報酬的。將來大家畢業了。去作指導員。雖然和他們的情形兩樣。不能沒有相當的辦法。但是縱有報酬。也是很薄。

(二)合作社中所有的社員。都可以監督服務人員的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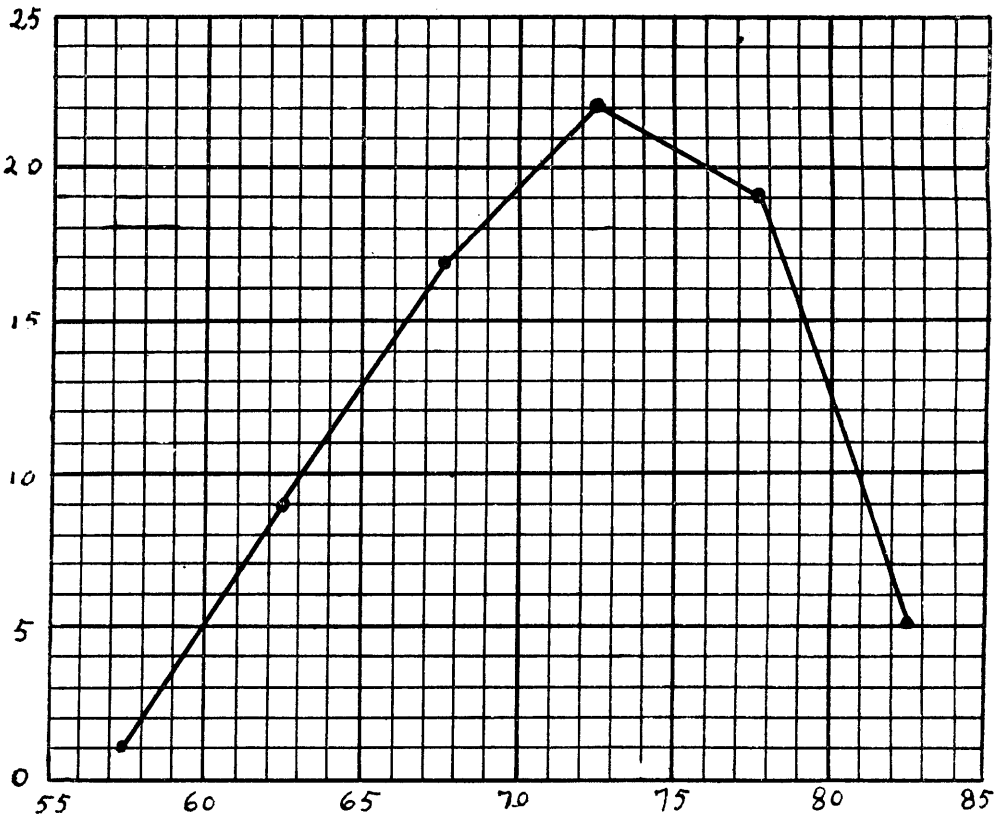
行動。營私舞弊。自然比較困難。不過在我們剛才提倡的時候。農民大多數都不大明白。監督自然不容易週到。但是我們也不可十分廉潔。一毫不苟的努力工作。因為一個指導員失了信用。就會影響到全體指導員的信用。指導員失了信用。合作事業的發展。更加困難。到了那一個時候。我們不但自己對不住自己。並且對不住中華民國和中國國民黨。

(三)當指導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非要親身跑到農民隊裏。和他們共同甘苦。取得他們的信用。一切進行是很難的。所以大家都要立定志向。做一個忠實。勇敢。勤苦。耐勞的人才行。倘若缺乏了這些條件。就是這裏畢了業。也沒有什麼用處。

我希望大家明瞭了合作事業的重要。合作指導員的責任。從今天起。努力研究。努力進行。把我們貧乏的農界同胞。都從苦海裏救出來。然後再建設健全的農村。健全的縣。健全的省。健全的國家。以謀世界的大同。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概覽

本所畢業生學業成績分數統計圖



分 數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教職員一覽表

徐澄	陳有豐	陳其鹿	沈江	何惟志	周一恕	張繼周	范玉華	江宣城	包淨六	王慎餘
仲迪	芑孫		海若	伯立	道存	棟柏	祝軒	伯墳		
三十六	四十	三十四	三十六	二十二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九	三十六
江蘇宜興	嘉定	江蘇吳縣	浙江東陽	江蘇儀徵	江西臨川	江蘇六合	江西豐城	江蘇江寧	貴州貴陽	貴陽
	教員	教員	合作法教員	錄事	錄事	事務員	事務員	事務員	任兼教員 任兼教員 任兼教員	教務副主 任兼教員 任兼教員
金陵大學農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 工學士美國普渡 大學工學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碩 士	農商部農政專門 學校暨國立北京 法政大學法律科 畢業	北京國立藝術專 門學校西洋畫系 畢業	滬濟文商專門學 校畢業	上海師範專修科 畢業	山東第一中學肄 業	湖北商業學校肄 業	貴州法政專門學 校畢業	貴州法政專門學 校畢業
河南農業專門學校 經濟系主任	江蘇省府農工廳工 事科長	江蘇農民銀行監理 委員江蘇農工廳 統計科科長	曾充律師及浙江省 黨部秘書江蘇農 工廳秘書	總司令部副官處特 務員金陵關監督 公署總務科科員	蘇皖基督教教育部 編輯院肥三育中學 校長高中部國文主 任總務部部長國民 革命軍總政治部政 治養成所少校編輯 員	山東第五監獄第一 科科員	歷充江蘇省立第六 工場工務員淮北 板浦場公署課員江 蘇農工廳總務科科 員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 總指揮部醫官江蘇 省政府農工廳科員	貴州達德學校中學 部主任實用商業學 校教員	貴州達德學校中學 部主任實用商業學 校教員
南京鼓樓金陵大 學	南京大行宮東街 十二號			南京復成橋本 所				南京門西三舖 四號	南京門西三舖 兩橋水齋庵念 四號	

傅啓學	述文	二十八	貴州貴陽	黨義教員	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	曾任北京大中公學代理校長兼總務長北京清黨委員中央工部特派北方鐵路工人指導員中央宣傳部秘書現任交通部秘書	南京鼓樓高樓門十六號
李積新	銘侯	三十六	浙江杭縣	教員	金陵大學農學士	曾任安徽第一第二農業學校農科主任上海經募通泰鹽墾五農科債票銀團稽核金陵大學農科兼農林新報主筆中央黨部宣傳部總務科長江蘇省政府農工廳農事科長	
尹讓能	香緞	三十六	江蘇丹徒	算術及合作概論教員	上海震旦學院畢業	新聞記者銀行職員行政官吏	
龍生雲		三十七	貴州	教員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曾任貴州中學教職員五年并縣長局長現任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編纂統計股主任	
王志莘		三十二	江蘇上海	講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士	江蘇農民銀行副經理	
許心武			江蘇	講師			
趙棣華		三十四	江蘇丹徒	合作簿記教員	美國西北大學商科學士	中央黨部組織部統計科科長國民政府審計院設計委員	
王書林		二十七	浙江	教員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南京女中教務主任	
任應鐘	一鳴	三十三	安徽旌德	講師	美國阿海俄省立大學經濟碩士	中央黨部會計科	南京薛家巷伍號
王世穎	新甫		福建	講師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上海海防路六百十號

江蘇省政府農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教職員一覽表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生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別號	籍貫	學歷	曾任工作	通信處
王亮豐	二十四		江陰	蘇州晏成中學畢業	蘇州晏成中學附小主任	江陰縣中街
鈕福祥	二十四		海門	江蘇省立第一代用師範畢業	海門長樂高級小學教員 縣黨部書記	海門八字橋
殷樹菁	二十五		無錫	無錫工商中學商科畢業	上海開北公學教務主任 等	無錫玉祁
倪啓椿	二十八		江寧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中小學校職教員	南京自新巷九號
沈樹仁	二十一		東台	南京工業專門高中畢業	東台縣黨部幹事	東台沈照市
朱飛駿	二十三		東台	湖北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香港郵局郵務員等	上海吳淞路東長安里一 二五七號
仲肇章	二十三		泰縣	南通農科大學畢業	南通農科大學農場服務 二年	泰縣吳裕泰行轉
楊和棟	二十四		淮陰	前江蘇省立第六師範畢業	小學教師軍官	清江雲林社西巷
楊駿聲	二十五		武進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本縣小學教員	武進東倉橋
阮志遠	二十一		奉賢	江灣復旦大學畢業	縣立道南初級中學教員	奉賢三官塘鎮
鮑聘三	二十四		江寧	南京青年會畢業	國民二軍宣慰使署政治 部充宣傳股股長	罵駕橋田吉營十一號
包長鳴	二十一		江寧	鍾英中學畢業		南門外西街二十七號
應豪仲	二十七		江西南昌	江西甲種農校畢業農業 專門肄業	南昌縣黨部政委會常務 委員等	南昌進外東壇巷三十七 號
陳鴻孝	三十		泗陽	金陵大學農村師範畢業	泗陽農民協會籌備委員	泗陽城內同仁醫局

黃士模	二十一	如皋	南通通海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如皋實業局會計主任等	如皋北門
施珍	二十五	啓東	南通高級農科中學畢業	南通農科大學農場技術員等	啓東永隆鎮日新校
任繼陳	二十二	興化	江蘇省代用中學校畢業	興化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秘書	興化如來庵巷
張士宏		泰興	上海江蘇公立商業專門學校畢業	泰興縣黨部農協總務部職員等	泰興東門
陸宜男	二十五	泰興	南通女子師範畢業	泰興婦女協會委員如皋第三高小教員等	泰興小西門卮家巷
單志剛	二十四	南通	南通通海私立甲種商校畢業	南通三樂完全小學教職等	南通侯油榨
蔣奐若	二十八	南通	通海甲種商校畢業	前南通第三區黨執行委員等	南通興仁鄉
徐正綸	二十四	六合	正誼中學畢業		浦鎮葛塘集萬順雜貨號交
芮梅江	二十三	青浦	青年會高級中學(商科)畢業	青浦廟前街	青浦廟前街
蔣生雅	二十八	溧陽	上海地方自治講習所畢業	金陵大學農林新報社書記等	溧陽西門義隆潤號
朱樹藩	二十五	江寧	青年會中學畢業	四十軍政治訓練處上尉特派員	田吉營十一號
周其行	二十四	江寧	江蘇省立高中江寧村制研究班畢業	江寧淳化市北侯村初小校長等	湯水鎮
李道腴	二十二	儀徵	江蘇省立六中畢業	儀徵城區小學教員	儀徵縣衙門口
徐敦仁	二十五	如皋	南通甲種農校畢業	如皋農民協會籌備員等	如皋太山東首
杭瑞圖	二十	南通	南通師範畢業	南通觀永市第二第三兩校教員	南通城外灣子頭仁和紗莊轉
秦脩政	二十五	江寧	江蘇第一農校畢業	農民協會	棲霞山石埠橋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生一覽表

倪競時	二十六	吳江	東吳第三中學畢業	任小學教員三年	震澤震昌油行轉陸家港
宋 侗	二十二	南通	通海甲種商校畢業	南通汽車公司會計等	南通西門外沈家巷
開步聯	二十九	漣水	江蘇省立第三農校畢業	漣水縣黨部組織部幹事	漣水陳師庵交
胡昌齡	二十二	吳縣	江蘇省立第二中學高中部畢業	吳縣實業局農工課助理員等	蘇州天后宮大街三十三號
李克訪	二十一	沛縣	江蘇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本縣黨務組織科長等	沛縣城內洪泉茂號轉
王應驥	二十二	江都	蘇州晏成高級中學商科畢業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政治部	揚州贊化宮
蔣朝陽	二十	江都	南京第四師範畢業		揚州南河下小可以巷
朱德祥	二十四	丹徒	南京鍾英中學畢業		揚州南河下大可以巷十七號
叢洽昌	二十三	如皋	私立南通補習學校畢業	如皋丁捨鄉立第六初級小學校教員	如皋林梓小港口
錢汝昌	二十	南通	私立南通補習學校畢業	南通各報館記者崇中附小夜班部教員	南通石港市
曹祖興	二十九	松江	江蘇省立第二農校畢業	教員	松江小崑山鎮
丁枕亞	二十一	松江	無錫實業中學畢業		松江華陽橋天生堂藥店轉交
魏遐昌	二十八	江都	江都商業學校畢業	郵局	揚州招商局
張誠中	二十	江都	江蘇省立第八中學畢業	江都縣黨部	揚州揚州日報館
陳汝棠	二十二	吳江	吳江中學畢業	吳江縣公立第五小學校英算教員	震澤下塘新泰復號轉開弦弓
周淡吾	二十一	吳江	震屬中學畢業		震澤北柵思古墩

郭蔭槐	三十二	江都	揚州府中學畢業	江都永鎮一三鄉初等小學教員等	江都北門外下街
王寶璽	二十六	吳縣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吳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秘書等	蘇州任蔣橋蔣廟前二十二號
呂若謙	二十二	無錫	上海中華職業學校畢業	吳縣縣黨部宣傳部幹事等	無錫遊師弄一號
姚鴻治	二十一	無錫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吳縣縣黨部宣傳部幹事等	無錫遊師弄一號
季鍾和	二十八	寶山	江蘇省立第二農校農本科畢業	國立東南大學棉作助理員等	寶山縣羅店鎮塘西街
趙配乾	三十	宿遷	甲種師範徐海道自治學校畢業	義勇市高小校長等	宿遷縣東大街益美醬園
沈白	二十四	常熟	上海中華公學高中本科畢業	在上海從事革命工作	常熟游浦萬和號轉
趙浩	三十二	安徽懷寧	安徽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小學教員等	安慶西門同安橋同美棉花行
馮贊元	二十九	如皋	如皋縣立師範畢業	江蘇省立第二代用師範附屬小學教員	如皋南門馬家巷
金品	二十	武進	蘇州桃塢中學畢業	革命軍第三軍第二團第三營營部軍需	武進城內東小河沼七十七號
曹竹屏	二十一	南通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南通金沙市立第二十七初級小學校校長	南通金沙市張永豐紗莊轉
黃齊湧	二十一	丹陽	丹陽縣立師範畢業	浙江省黨部黨務人員養或所書記等	呂城萬春堂
李逸農	二十四	邳縣	江蘇省立一農畢業	江蘇一農試驗場管理	宿遷皂河鎮郵轉
張鑫	二十六	丹陽	吳縣縣立師範畢業	小學教員	丹陽珥陵鎮泰康布號
沈世雄		福建詔安	上海南洋商業學校畢業	革命軍獨立第四師司令部副官	福建詔安四都
高維崑	二十六	宿遷	本邑甲種師範學校畢業	縣立第二小學校教員等	宿遷太與集興泰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生一覽表

汪桂華	二十二	江 都	第五師範畢業			
雷 殷	二十二	江西南昌	豫章農業學校畢業	江西景德鎮市黨部商人部幹事	南昌市濂街茶園村	
袁孝鵬	二十三	江西崇仁	江西啓新中學畢業	江西景德鎮市黨部改組委員等	南昌順化門內永福菴六號	
傅品堅			江西省立師範畢業	江西建設廳秘書		
王曾素	二十三	浙江海寧	浙江甲種商校畢業		浙江長安寺弄	
查培祥	二十三	浙江海甯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舊制畢業		浙江硤石轉袁巷	
姜文奎	二十五	南 匯	江蘇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同文高級小學教員等	上海浦東大團泥城校轉	
謝元鼎	二十四	江西寧崗	江西省立第七師範畢業	江西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圖書室主任	寧岡縣城內	
王 建	二十	江西鄱陽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	鄱陽茶條巷二號	
劉繼培	十八	江西鄱陽	江西省立南昌中學初級畢業	南昌學生聯合會第八屆執委等	鄱陽城內十八坊十九號劉宅	
姚鴻鈞	二十	江西鄱陽	江西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本縣第二女子小學英文算術教員	鄱陽快子巷姚康順魚行	
劉定遠	二十七	江西新淦	長沙私立明德中學畢業	南京石橋街最高法院一等書記	新淦縣河沂浦轉上村劉志高堂	
徐本煌	二十二	江西南昌	江西心遠中學畢業	莆田警備司令部上尉副官	南昌城內翹步街廣益昌	
黃國楨	三十二	江西吉安	湖南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湖南衡山縣署總務科員等	衡陽北正街關同順藥店內	
胡世魁	二十四	江西鄱陽	江西省立第五中學畢業	本縣總工會執行委員	鄱陽張王廟上首老合丰	
毛禮鎰	二十二	江西吉安	江西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吉安縣立第一小學校教員	吉安新圩郵政代辦所轉	

姜祖牙	二十六	江西臨川	江西私立法政政治專門 畢業	江西豐城縣署第三科 長	臨川靈芝山福和祥
李 堃	二十	江西瑞昌	湖北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宣傳	武穴陳和泰轉交
朱庠昌	二十一	江 都	南通補習學校初中畢業	南通縣黨部籌備委員會 交通股調查	南通胡家園四號
許鶴齡		如 皋	業東南大學附屬中學校畢	上海永安紡織廠	如皋丰利壩
吳人儀	二十四	崑 山	浦東中學南洋中學三年 級肄業		崑山周墅鎮
張同慶	二十三	浙江海寧	海甯私立愚移中學畢業		海甯西門魚巷
徐蔭桐	二十二	江 都	業江蘇省代用商業學校畢	江都縣黨部職員	揚州八十八號

本所各學科每週教授時數及擔任教員姓名表

科 目	前六星期	後六星期	教員姓名	備 註
	每週教授時數	每週教授時數		
黨 義	二	二	傅啓學	授課期滿尚有實習一個月(辦法另定) 各科教材或由教員自編講義或令學生筆記或採用適當課本
合 作 概 論	二		唐啓宇	
合 作 法	四	四	沈 江	
信用合作之經營	四		徐 澄	
運銷合作之經營		四	唐啓宇	
消費合作之經營		四	唐啓宇	
特種合作之制度	二		許心武	
合 作 簿 記		四	趙棣華	
本國原有之合作制度	二		李積新	
統 計 學	三	三	陳其鹿 王書林	
鄉 村 社 會 學	四		康 瀚	
算 術	二	二	尹讓能 王慎餘	
特別演講農人問題	四		唐啓宇	
特別演講工人問題		四	陳有豐	
公 文 程 式		二	龍生雲	
實 地 調 查	三	三	唐啓宇	
銀 行 學	二	二	尹讓能 任應鐘	
臨 時 演 講	二	一		

本所各學科每週教授時數及擔任教員姓名表

學生缺席表

坐次

姓名

註冊號數

	四							總計								總計	五						總計	總共	備注
	月	日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30	1	2	3	4	5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缺席事由	病事																								
	無故																								
病	月							總計								總計	月						總計	因缺席 小時	
	日	7	8	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病事																								
	無故																								
事	月						總計							總計	計總						因缺席 小時				
	日	28	29	30	31	1		2	4	5	6	7	8		9	11	12	13	14	15		16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病事																								
	無故																								
無故	月							總計								總計	無故						因缺席 小時		
	日	18	19	20	21	22	23		25	26	27	28	29	30	2		3	4	5	6	7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病事																								
	無故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生上課計劃表

曜時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統計	缺席	本週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科																																													
第																																													
位																																													
號																																													
數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操行成績考查表

姓名		考查要項						平均		優點		缺點		備考	年
		心 性		行 為				本 期 平 均	與 之 上 比 期 較	發 生 原 因	勵 進 方 法	發 生 原 因	矯 正 方 法		
年 級	年 齡	氣 質	意 志	感 情	容 儀	言 語	幹 事							考	者
		組	歲												
家 庭 狀 況	籍 貫														
	省														
	縣														

說明：分數平均計法，每月一次，例如氣質，彙集各教職員對於該項所定分數平均計算，為氣質之平均分數。其餘各項，照此計算。再以所得六項分數平均之，為一月內操行之平均分數。

號數

姓名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員成績積分表

年 齡	實 習 成 績		學 科 成 績	
	項 別	分 數	科 目	分 數
籍 貫			黨 義	
			農 人 問 題	
			信用合作之經營	
			消費合作之經營	
			運銷合作之經營	
			本國原有之 合作制度	
			合 作 簿 記	
			統 計 學	
			銀 行 學	
			鄉 村 社 會 學	
別 號			工 人 問 題	
			算 術	
			公 文 程 式	
學 歷				
會任工作				
總 計			總 計	
			平 均	
缺 席		操 行	總 結	
			學 科 分 數	
通 訊 處	因 病		實 習 分 數	
	因 事		總 平 均	
無 故	扣 分			
總 計	實 得 分 數			
扣 分				

農產貿易調查表

甲種：出產地農產交易情形

第一號：普通調查

- 1 調查者之姓名
- 2 告知者之姓名
- 3 調查之地點
- 4 調查時之年月
- 5 當地農家與集市之距離，通常有若干里？
- 6 本地以何法自農家運糧至集市？
- 7 每次運糧上集約須時若干？
- 8 如遇天氣不佳以致影響當地之交通時，如農人欲售賣糧食，將如何行之乎？
- 9 在一年中，糧食向外處運出時，以何時為最多？以何時為最少？其原因為何？
- 10 如在村中農家購買糧食，而不在集中糧行購買時，應

農產貿易調查表

- 11 用何種手續行之，並有何種規矩，請分別詳細述之。如農人已將糧食運至集中求售，而糧價忽驟落時，則農人將如何措置之乎？

- 12 在一年中，外來糧販購糧最盛之時為何數月？彼等來此多寓何處？

- 13 在集上購買糧食，則應用何種手續，並有何種規矩，請分別詳述之。

- 14 當地市場中之糧食價格，係由何種手續以規定之？

- 15 外處大市場糧食價格之漲落係由何法以傳達市場中？

- 16 農人約隔若干日售糧一次？

農產貿易調查表

甲種：出產地之農產市場交易調查

第二號：糧行調查

- 1 調查者之姓名：
- 2 告知者之姓名：
- 3 調查之時日：

4 調查之地點：
糧行字號：

5 開辦糧行，須經何種手續，請次第詳述之：

6 欲開辦一中等糧行需資本若干？（專指開辦時而言，

建築在內）建築設備與開辦時之開支費，各佔若干？

7 糧行之經常費用：

（一）每月需交際費若干？ 何種用途？

如何用法？

（二）僱用人員之薪金及膳費，（膳費指由行供給者而

言）每月或每年共需若干？

（三）此行中共有人若干？ 薪資最高者每人每

月得薪膳費若干？

薪資最低者，每人每月得薪膳若干？

中等者得若干？

（四）糧行應繳之捐稅等，每年共計若干？

（五）其他費用若干？ 何種用途及每種所用之錢數

，請分別寫出？

8 糧行在去年一年中，共出進糧食若干石？

9 通常交易，每經手一石糧食，行中可得利若干？

10 對於糧食買賣糧行每經手一石，對於購者及售者各索

佣金若干？

11 糧行對於購主及售主兩方面，有何種責任？

糧行對於此類責任，履行至何程度？

12 在當地市場中用斗大進小出之風。實行至何程度？

此種情形，較五年以前為佳乎？為劣乎？

其原因何在？

13 糧行過斗，大進小出時，每斗出進相差幾何？

14 糧行經手過斗，而實行大斗或小斗時，受虧者係何方

面？購主乎，抑售主乎？

糧行所以袒助該方面者係何故？

15 對於下列之三種交易情形，試詳述之：

（一）售主及購主兩方面，彼此不識，由糧行居間作介

紹攏合時，其交易如何進行？

（二）糧行本身處於售主地位，將其糧食售於購主時，

須如何成交進行？

（三）糧行處於購主地位，以向售主購進糧食時，係如

何進行成交？

撻雜之方法			
鑑別之方法			
撻物糧食之售價			
同時純淨糧食之售價			
此種撻假交易每十次中被察破者有幾次			
經過若干時間始得出售			
出售時每石約需運費若干			
出售時每石約需他種費用若干			

農產貿易調查表

乙種第一號 外處糧商調查表

- I 調查之地點：
- 2 調查之日期：
- 3 調查者之姓名：
- 4 告知者之姓名：
- 5 外來之居間商，係自行營業者乎？抑係工廠（如麵粉廠，榨油廠之類）所派之收貨人乎？

- 6 自行營業之糧商，通常大約有資本若干，以從事於販糧之營業？
- 7 經營此種營業，須有何種經驗及智識始可？
- 8 每次約販糧若干？
- 9 需時若干日？
- 9 外來糧商購糧之手續，
- 10 外來糧商，請當地糧行墊款購糧之各種辦法，請詳述之。
- 11 糧商向銀行短期借款之利率如何？
- 12 糧行向購主及售主兩方面所索之佣金各若干（每斗）
- 13 除佣金外購主（即糧商）對於代辦機關，尚有何種必需之交際費？
- 14 每次交易須用此種交際費若干？
- 14 外處糧商，因大市場糧價漲落不定之故，致受損或受利，每十次中約各有幾次？其受損受利約至何程度？
- 15 外地糧商，在當地市場之生活費，每日若干？
- 16 糧食運至外處市場後，糧商是否必須親至外處市場接洽售賣，或可託人經手，或僅用通信法，請詳言之，

17 按糧商之智識經驗言，彼之工作以薪資論，每月需若干？

乙種 第二號 外地市場農產交易調查表

1 外地市場售糧之手續若何，試詳述之，

2 經行交易購主與售主方面須各付佣金若干？（每石或他種單位）

3 糧商在外地市場時，個人之生活費用，每日若干？必需之交際費若干？

4 直接經手由火車運，與由轉運公司經手由火車運，兩方面之利害，分別詳言之。

5 外來糧商，有蝕本時，多因何故，詳言之。

6 於何種情形之下，糧商最易得利？

外地糧商交易調查表

購進農產之種類				
購進農產之數量				
此農產係直接購自農人者抑購自販者				
所付糧行之費用				

農產貿易調查表

麻袋或他種裝貨之物之費用																				
裝縫費用																				
在產地將貨向外出運時之起卸費																				
在出產地之堆棧租費																				
自出產地至最後市場之運費																				
糧商本人之旅宿膳費																				
糧商本人之必需之交際費																				
最後市場之起卸費																				
最後市場之糧行佣金																				
最後市場中售價（總計及價格）																				
糧商如係向銀行借款以作資本則曾付銀行利息若干																				
糧行或轉運公司之拆息																				
其他各項費用：																				
共計																				

農家週年出入的調查

第幾家()

何種田場()

本表為南京金陵大學農林科農業經濟並農場管理系擬訂其範圍以計算農家週年進出款項的大小及調查其一切狀況為宗旨

江蘇省政府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概覽

場主的姓名() 省 縣 村

週年的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調查人的姓名() 通訊處

地的調查

何人的地 地的等數	場主自己的			場主當進的			場主租進的(即地主的)		
	幾 畝	每畝值	總 值	幾 畝	每畝值	總 值	幾 畝	每畝值	總 值
上									
中									
下									
總 數									

附註： 上列各地中如有下列各項情事者則其所佔畝數或株數當一一註明

(1) 荒地或荒山及墳墓共有幾畝()

(2) 屋基及曬場共有幾畝()

曬場亦用以種植否

(3) 池塘及堤壩並路共有幾畝()

(4) 樹木共有幾畝或幾株()其分類說明如下：

(甲) 普通樹木幾畝或幾株() (丁) 菓木幾畝或幾株()

(乙) 竹幾畝或幾株() (戊) 茶樹幾畝或幾株()

(丙) 桑樹及桑秧幾畝或幾株() (己) 油樹幾畝或幾株()

資 本 總 計 調 查

農產貿易調查表

項 目	場 主 的		地 主 的		場 主 並 地 主 的	
	年初值洋	年終值洋	年初值洋	年終值洋	年初值洋	年終值洋
地						
當進地						
租地押板						
樹木						
房屋						
租屋押板						
農用器具						
種子飼料						
農用雜項						
牲畜						
資本總計						
資本平均						
資本增加						
資本減少						

本 面 的 附 註

- (一)年初年終之地價除非因地之改良不得有異
- (二)樹木須包括第一面樹木項下所提之六種估價
- (三)本面各項資本如係場主的則填入場主名下地主的填入地主名下不可混合其牲畜資本須從第二面牲畜項內抄得之

第 三 面 的 附 註

- (一)如有一種或多種作物同時植於一處者須將其收穫量分別說明
- (二)每斗稻或麥重若干斤()每斤幾兩
- (三)各項作物之產量無論以重量計或以斗量計必須附載單位
- (四)每畝等於幾弓()每弓等於何種尺幾尺()
- (五)量弓之尺請以紙條量其長短附入本冊
- (六)有何糧食隨收隨賣的有百分之幾須註明於下：

- (甲)麥百分之 () (戊)小米百分之()
- (乙)稻百分之 () (己)甜薯百分之()
- (丙)黃豆百分之 () (庚)高粱百分之()
- (丁)玉蜀黍百分之() (辛)

牲畜副產調查

種類	賣 出 的			家 用 的		
	多 少	價 值	總 值	多 少	價 值	總 值
蛋	雞					
	鴨					
肥	料			(此項 家用 不算)		
()	皮					
()	毛					
骨	頭					
()	肉					
蜂	蜜					
	絲					
	繭					
總	數					

雜 入 調 查

種類	賣 出 的		家 用 的		交 租 的		餵 畜		
	多 少	價 值	總 值	多 少	價 值	總 值	多 少	價 值	
作物	稈								
作物	殼								
水產									
油	樹								
水菓									
樹	木								
	竹								
柴	草								
桑	秧								
茶	葉								
桑	葉								
傭工	幾天	()		此 用 四 不 項 算 家					
畜工	幾天	()							
農具	租出幾天	()							
家工	幾天	()							
庭業	幾天	()							
總	數								

(附註)

(一) 如此傭工為本田場之工人(場主在內)所做者其進款可填入本項否則須填入場主之他項進款內

(二) 如此工業為本田場之工人(場主在內)所作並與本農業經營有關係者其進款可填入此項否則須

填入場主之他項進款內

田 場 用 費 調 查

農產貿易調查表

場 主 的		用 費
種 類	用 費	
家 工	男工(名)(共 月)工資共值	用 費
	男工(名)(共 月)飯資共值	
	女工(名)(共 月)工資共值	
	女工(名)(共 月)飯資共值	
	童工(名)(共 月)工資共值	
	童工(名)(共 月)飯資共值	
僱 工	長工(名)(共 月)工資共值	用 費
	長工(名)(共 月)飯資共值	
	短工(名)(共 日)工資共值	
	短工(名)(共 日)飯資共值	
	童工(名)(共 月)工資共值	
	童工(名)(共 月)飯資共值	
工用煙酒等費		
以錢租地共()畝		
租進牲畜共()天		
修 房 屋		
修 農 具		
買 蚕 種		
買 種 子		
買 苗 木		
買 桑 葉		
買 何 物 多 少		
器 料		
買 何 物 多 少		
肥 料		
國 稅		
地保并册書		
獸 醫 費		
建 籬 費		
家 庭 工 業		
總 數		

地 主 的		用 費
種 類	用 費	
種 子		
國 稅		
肥 料		
修 房 屋		
修 農 具		
收 租 小 費		
總 數		

他 項 進 款 調 查

種 類	說 明	款 進
傭工	何處()共幾個月() 何人所做()	
工業	何業()共幾個月() 何人所做()	
地租	是地是田或是山(共幾畝() 幾座()共幾間()	
房租	多少資本()幾分利()	
行醫	何處()共幾個月() 何人所做()	
商業	何商()共幾個月() 何人所做()	
教書	何處()有多少學生() 何人所教()共幾個月()	
總 數		

- 附註 (一)本年場主自己實地在場作工幾月()
- (二)農家家內之人附場主外凡在場內助理本田場之工作者為家工其工資及飯費之折款乃按其實地在田場工作之日數計算
- (三)國稅之多少須視田場畝之多寡並地價之大小為定

入 款 總 計

項 目	場 主 的		地 主 的		場主並地主的
賣出作物					
地租(地主的)					
賣出牲畜					
賣出副產					
賣出雜入					
資本增加					
家用產品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出 款 總 計

項 目	場 主 的		地 主 的		場主並地主的
買進牲畜					
田場用費					
資本減少					
總 數			總 數		總 數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百分之八利息			資本利息		百分之八利息
場 主 工 價			的百分率		田場進款

家 庭 淨 利 調 查

項 目	多 少
場 主 的 盈 餘	
場主的家工折款	
場主的地項進款	
總 數	
場主的家用產品	
場主的家庭淨利	

說明 用場主盈餘的數加上場主的家工折款又加上場主的其他項進款的總數減去場主家用產品的數即得場主的家庭淨利

場主的普通農事調查

地之遠近大小

農產貿易調查表

地共分幾處	各地平均離場主任處幾里
地離場主任處最遠的幾里	地最大者幾畝
地離場主任處最近的幾里	地最小者幾畝

農 產 出 入

項 目	送 出 的			還 債 的			送 進 的			收 賬 的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種 類												
多 少							家 賣 用	家 賣 用	家 賣 用	家 賣 用	家 賣 用	家 賣 用
每 項 共 值												
總 值												

娛 樂

在 家 的	在何月內	每年幾次	每次幾時	在 外 的	在何月內	每年幾次	每次幾時
賭博				戲看			
彈唱				出何			
練武				賭錢			
下棋				鬥牛			
休息				比武			
吃酒				上茶館			
遊戲				上酒肆			
看小說							

歷 史

(甲)未當場主以前的歷史 (自略能作事或能讀書的年歲起至當場主年止)

幾歲時	在何處	做 何 事 如 下						
		讀 書	游 蕩	助理農務	備 工	販 賣		

附註 農產出入項下送進或收賬的種類須指明賣出或家用如係賣出則其收入須歸入場主的其他項進款內計算

庭 家 用 費

(一) 普通家用			用 費	(二) 買進食料			多 少	用 費
供	佛	費		油	燈	油		
教	會	捐			食	油		
警	察	捐			鹽			
慈	善	費			醬			
交	際	費			醋			
新	年	費		煤	柴	灰		
教	育	費			米			
醫	藥	費			麥			
士	烟	費						
鴉	片	烟		高	梁			
賭	錢	費		豆	粟			
買	衣	料		玉	蜀			
買	估	衣		小	黍			
出				茶	米			
婚	會	費			葉			
喪	娶	費						
家	葬	費			酒			
					魚			
家	常	用			肉			
裝	飾	具		鵝	雞	鴨		
打		費			蛋			
僕	官	司		蔬	菜			
生	役	費		水	菓			
香	烟	費			糖			
				茶	食	心		
				雜	食			
總	數			總	數			

房 屋

(一) 屋頂的種類：——(甲)草蓋的(乙)瓦蓋的(丙)坭草蓋的

(二) 地面的種類：——(甲)板地(乙)磚地(丙)坭地(丁)三和土地

(三) 層次的種類：——(甲)平房(乙)樓房

(四) 間數若干()

(五) 窗戶多少()

業 職 並 貫 籍

何 人	出 世 地			職 業				
	何 省	何 縣	村 何	地 主	田 主	佃 戶	半 田 主	傭 工
場主自己				×	×	×	×	×
場主的父								
場主的妻				×	×	×	×	
場主的岳父								
場主的長工								
長工的父								
長工的妻				×	×	×	×	
長工的岳父								

場 主 的 合 作

種 類	共 同 幾 家 合 作	場主的畜工合作幾天	場主的人工合作幾天
車			
開			
犁			
打			
耕			
下			
除			
收			
打			
晒			
合 用 農 具		×	
合 用 曬 場		×	
保 護 莊 稼		×	
賣 買 何 農 產	一 () 二 () 三 () 四 ()		
賣 買 何 牲 畜	一 () 二 () 三 () 四 ()		
集 會 借 錢	共幾人() 共借多少() 幾分利()		
集 會 娛 樂	何 會() 共 幾 人() 何 月 內()		
合 股 開 店	何 店() 多 少 資 本() 共 幾 人()		

地主並其租地的方法

- (一)地主何名 (二)現年幾歲 (三)何職業
- (四)現在地方上有何職位 (五)何省人 (六)現住 省 縣 村
- (七)做過傭工幾年 (八)做過佃戶幾年 (九)做過半田主幾年
- (十)做過田主幾年 (十一)做過地主幾年 (十二)本年地主自種多少畝地
- (十三)租給人多少畝 (十四)共租給幾個佃戶
- (十五)本地主另在何處有他的地() (十六)本場主是地主的何人()
- (十七)本地租是由佃戶運送或由地主自己去取或為地主之經理代取或用其他的何方法
- (十八)每畝所出的農產約須十分之幾交給地主以作地租()
- (十九)地主在本年內曾經來看過租地幾次()
- (二十)地主在本年內曾經借過多少洋()給本佃戶為以下的何類用途如 (1) 買種子(2)買肥料(3)買牲畜(4)付工銀
- (二十一)本佃戶是否就是從前本租地的田主
- (二十二)本租地寫有租約否
- (二十三)本租地約定共租幾年
- (二十四)本佃戶對於本租地有下列何項的擔負如：
- | | | |
|---------|---------|------|
| (一)添種樹木 | (五)增加塘土 | (九) |
| (二)修理隄壩 | (六)填闢道路 | (十) |
| (三)疏浚塘溝 | (七)肥厚地力 | (十一) |
| (四)裝修房屋 | (八)保護樹木 | (十二) |
- (二十五)本佃戶所添種在本租地上的樹將來出售後本佃戶可得十分之幾的好處
- (二十六)場主對於本租地的辦法有何意見

表內所用名稱的說明

- (一)農家 同居共食之農人所組織之團體為農家

- (二)田場 農家所耕種之地爲田場
- (三)場主 經營田場之主人爲場主
- 四)地主 將己地租給他人耕種者爲地主
- (五)地 已開墾或未開墾之田地山三項爲地

田 場 的 種 類

- (一)田主田場 場主專耕種己有地者爲田主田場
- (二)佃戶田場 場主專耕種租地者爲佃戶田場
- (三)半田主田場 場主除耕種己有地或當地以外又兼種租地者爲半田主田場
- (四)管理田場 場主自己不在場實地作工惟只管理工人之職務者爲管理田場

畢業典禮概況

錄九月十五日新聞報記載

江蘇農礦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之畢業禮

畢業學員七十三人

江蘇省政府農礦廳長何玉書。前創設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迄今已經四月。於十三日午後二時。在省政府大禮堂行畢業典禮。計全班畢業員七十三人。及來賓各機關代表等。濟濟一堂。開會後。行禮如儀。首由主席何玉書報告。略謂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員今日畢業。實因省政府注重農事。在積極方面進行。知道農民最苦於資本。每逢養蠶下種。即借高利。及至收成時乃一無所得。所以創設農民銀行。解除農民經濟上之困難。惟農民銀行。必須放款與合作社。各縣之設合作社。又非有人指導不可。是以創設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開辦三月。畢業者已有七十三人。並在各縣設指導所八處。由畢業員分往各處指導云。

次國府代表高震龍訓詞。謂中國各處所辦農礦。大都有名無實。中國之於農礦。物質需要甚多。農礦發達。則工業自然發達。

何廳長創辦此有組織之合作社。將來定能造福農民。發展農礦事業。希望諸君仍以學生時代愛國之熱忱。愛其農民。勿因一經出仕。即變更其為學生時之宗旨云。

次農礦部代表徐廷珣演講。謂合作社如英法比各國。皆有之。尤以丹麥為最多。大概均有損失。而指導員所負責任亦大。希望諸君任事時。要勇往直前。勿因一時之困難而灰心。

次工商部代表高秉坊演講。謂中國全部人口。農民占十分之八。農民經濟。即為全國人民之經濟。何廳長之合作社養成所。為農民經濟發展之基礎。各學員由蘇浙皖各省集合而成。將來合作社之進步。定然無量。推而廣之。必能為全國合作社之模範。次內政部代表楊天受演講。謂合作社有生產消費信用之分。皆須為資本之接濟。亦即總理之所謂民生政策。乃三民主義之基礎也。

次省黨部代表滕固演講。謂指導員今日畢業。不日即須往民間實施工作。鄙人對於諸君之希望有兩點。(一)要有一種革命心。實行指導農民。(二)兄弟在嘉定調查黨務時。曾見共產黨

使農民勿還所借店家之高利債款。佃農多的地方，共黨容易混入。靠政府捕殺，非根本解決問題。必須要使農民身上得到利益。益共產黨不能混入農民方面。使農民方面受弄，乃為指導合作之最要關鍵。亦即諸君所負之責任云。

次省政府委員葉楚傖演講。謂諸位今日畢業成功，非省政府與農礦廳所訓練。實際上仍為農民所訓練。蓋農民銀行之基本，為二五畝捐。決不移作他用。養成所之經費，仍為田賦。田賦乃出之於農民。故我謂諸君之養成，仍為農民。希望諸君先要認清其主人。(一)須防土豪劣紳。(二)嚴防共產黨。要實行與農民合作。此為鄙人之所希望。中央黨部因收到通知較遲，囑兄弟代為慶祝。

次財政廳長張壽鏞演講。謂適聞葉委員所云。壽鏞不覺感覺到財政上亦以農民為根本。農民經濟發展。國家財政根本上

乃能寬裕。諸君所負之責任。不僅發展農事。且要貫徹國家財政上之根本發展云。

次劉雲昭演講。謂諸君乃少年英俊。於合作之指導性質。定已明瞭。惟於農民之性質。恐怕尚少研究。希望諸君要重視自己之責任。勿負農礦廳之期望。

次所長訓詞。謂今日為諸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及格之期。各人應具有一種感想。此種感想。即各應負起責任。努力合作事業。方不負此番之來學。適纔葉委員訓詞。謂造就諸君。不是省政府。也不是地方政府。是各地農民資遣而來。即是農民所造就。此說誠然。本校之訓。為忠實勇敢勤苦勞耐八字。諸學員須牢牢記憶。對於中央代表及來賓之教訓。尤其是不可忘却。蓋靠所中之訓練。是沒有用的。總要在實際作工夫云。

旋分八組授證書。由畢業學員楊和棟詞答而散。

本所大事記

三月十八日 本所開始籌備

廿一日 開始報名

四月五日 報名截止

八日 所長招集全所教職員開談話會計劃開學事宜

九日 檢驗考生體格

十日十一日 舉行新生入學考試

十二日 新生考試揭曉錄取學生七名

二十日 本所考試委員分途出發赴上海無錫南通揚州

招考新生

廿三日 以上四處同時舉行考試

廿七日 各考試委員陸續回所計上海錄取學生二名無

錫七名南通八名揚州七名

廿八日 檢驗各縣保送學生體格

五月一日 舉行開學典禮

二日 正式上課

三日 所長因奉省政府令出巡江南廿八縣特於上午

本所大事記

十時蒞所召集學生訓話

五日 爲 孫總理就非常總統紀念停課半日

九日 八時照常上課十時舉行國恥紀念式

十一日 考取江西省政府保送投考學生十名

十三日 唐教務主任率領各生赴曉莊燕子磯一帶參觀

鄉村師範中心小學并調查鄉村實際情形

十九日 各生分組出發調查

二十日 福建教育廳長黃琬來所參觀

廿二日 所長出巡回京到所召集學生訓話

六月四日 舉行筆試

七日 事務主任江練如因奉省政府委任爲宿遷縣縣

長辭職

十一日 新聘趙棣華任應鐘王書林諸先生擔任教授

十四日 農鑛廳廳長委任周覺生兼任本所事務主任包

靜六充事務副主任王慎餘充教務副主任

十五日 學生會各執行委員宣誓就職所長及各主任各

教授均莅場訓話

十八日 上午八時請軍官團政治訓練部總務科科長霍

寶樹莅所演講

廿五日 午前八時請陳立夫同志到所講演

七月二日 請葉楚傖同志到所講演

九日 請省府主席鈕永建到所講演

十六日 江蘇農民銀行舉行開幕典禮本所全體學生前

往參加

廿三日 本日起舉行畢業考試

廿七日 河南省政府農村組織訓練處教務主任金宏度

到所聘請畢業生一名充任該處訓練教員

廿八日 畢業考試完畢

廿九日 所長聘定華印椿王志莘康瀚王慎餘李積新唐

啓宇爲各組學生實習指導主任

卅日 本日起各生分組出發赴京城內外宣傳調查共

計五天

八月六日 本所派定學生李克訪應河南省政府農村組織

訓練處之聘

七日 所長因學生將出發實習特招全體學生訓話

八日 各組指導主任率領各組學生出發實習計分六

組

九月七日 各組實習學生陸續回所

八日 各組指導主任開會審查各生實習成績計合格

者七十三人

十三日 畢業學生七十三人在省府大禮堂舉行畢業典

禮

十四日 下午二時中國合作協會假本所禮堂舉行籌備

會

十五日 午前九時本所同學會舉行成立大會

同日 本所畢業生胡昌齡五十三人奉農墾廳委派分

赴各處工作特於下午三時在省府禮堂舉行宣

誓就職典禮

二十日 本日起本所辦理結束

附錄

本所叢書目錄

第一種農民運動 唐啓宇編

第二種農業經濟問題 唐啓宇編

第三種民生主義與土地問題 唐啓宇編

第四種運銷合作之經營 唐啓宇編

第五種建築合作運動 許心武譯

第六種中國原有之合作制度 李積新著

本所學生實習期中製定之標語

1 要養成儲蓄的美德趕快組織信用合作社

2 要免除重利盤剝的痛苦趕快組織信用

合作社

3 要買價廉物美的東西快快組織消費合作社

4 要想減少荒年的痛苦快快組織利用合作社

5 要實現民生主義便應趕快加入合作社

6 加入消費合作社可以免除商人的壟斷

7 要改善農工生活最好大家合作起來

8 生產合作社能增加我們的生產

9 農產品要賣好價錢趕快組織運銷合作社

10 合作社能救濟我們的貧苦

11 加入合作社能節省一切糜費

12 合作事業能增加我們團結的精神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5267B

江苏省政府農墾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概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600089

册数:	1
卷数:	40